

(上接B200版)

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虞初良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虞初良先生于1994年至1998年，任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队高级工程师，并于1997年取得首批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师资格；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投资者本人按照指定交易或者委托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上股东大会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虞阿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林明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尹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2.《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8.《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9.《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关于选举李士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Lists resolutions from 100 to 150, including proposals for board members and financial reports.

四、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574”，投票简称“明牌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累积投票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其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票的总股数。或者在推选独立董事时，其所持该提案所投票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有效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拟推选候选人, 投票票数. Lists candidat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vote counts.

- (3)股东对同一议案提交两份及以上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未表达任何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提交两份及以上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总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指示不明确，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表决意见, 备注. Lists resolutions from 100 to 150 with corresponding actions.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指示不明确，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表决意见, 备注. Lists resolutions from 100 to 150 with corresponding actions.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指示不明确，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表决意见, 备注. Lists resolutions from 100 to 150 with corresponding actions.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委托人性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须经原、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配套修订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现就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明牌珠宝持有苏州好屋好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2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分别确认投资收益1,699.39万元、2,116.94万元，分别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7,946,937.30元、30,396.15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7,361.91万元。苏州好屋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导致2019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明牌珠宝2019年度对上述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系基于苏州好屋公司2019年10月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作出的判断；苏州好屋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进一步下滑，明牌珠宝2020年度上述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系基于苏州好屋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占有的判断。我们认为该项减值准备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预估计提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获取明确证据以证明2019年度和2020年度对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及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真实反映。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牌珠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规范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明牌珠宝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600万元。明牌珠宝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1,600万元(绝对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2018)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我们将该金额乘以30%，以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600万元。本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除审计事项的影响外，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 2019年度
苏州好屋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远低于报表的账面金额。苏州好屋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明牌珠宝公司对其进行计提了减值准备。因2019年10月发生了苏州好屋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故采用苏州好屋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2019年度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2019年10月，苏州好屋公司发生股权转让，产生成本及个别与上海广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持有的苏州好屋公司5%的股权让与上海广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6,000万元。明牌珠宝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苏州好屋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明牌珠宝公司有权要求苏州好屋公司回购该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7,361.91万元。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本期变化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详见本说明一。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变化情况
苏州好屋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明牌珠宝公司对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按照明牌珠宝公司享有的苏州好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确定。故明牌珠宝公司2020年度对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2,116.94万元的基础上，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与享有的苏州好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0,396.15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7,361.91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董事会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切实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的审慎判断，同时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专项沟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的措施是对公司有利的。同时，我们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应对措施的情况，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其尽快完成相关“六、七”投资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条款的规定，我们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的的具体措施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措施，为2021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苏州好屋公司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对苏州好屋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以适当方式与苏州好屋公司管理层沟通，从苏州好屋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成本费用支出等方面加强对苏州好屋公司的管理。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好屋公司的减值风险，会持续提升股权投资的价值。在必要时聘用外部估值专家对重大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

特此说明。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虞阿五、虞豪华、尹辉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北京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日月集团”)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百货”)交易金额合计31666.7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际发生该类日常关联交易76966.7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昌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1-3月(万元), 2020年度发生额(万元). Lists transaction categories and amounts.

(三)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Lists actual transaction categories and amounts.

关联交易类别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Lists transaction categories and amounts.

向关联人销售和加工商品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Lists transaction categories and amounts.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Lists transaction categories and amounts.

代垫劳务费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Lists transaction categories and amounts.

合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Lists transaction categories and amounts.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货”)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赵志良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3)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和二类危险化学品)、劳防用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艺品、回收废旧金属、黄金饰品。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
(5)2020年度：北京百货实现营业收入74067852990.36元，实现利润总额365609227.01元，截至2020年末，北京百货总资产161171600.75元，净资产148047230.1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关联方：北京百货全资子公司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18%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虞阿五先生担任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莱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百货目前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的支付能力。
(二)日月集团所属单位
1.日月集团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2)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5)截至2020年末，日月集团总资产7,930,818,670.51元，净资产2,436,788,702.83元，实现营业收入4,380,984,517.84元，实现利润总额48,388,874.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日月集团所属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日月集团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日月集团所属单位均为日月集团控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日月集团目前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日月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具备相应的履约支付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3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4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5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6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7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8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9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10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商品

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2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4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5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6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7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8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9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10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房屋

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2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3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4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5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6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7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8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1)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2)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3)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4)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5)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7)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8)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99)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100)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代垫劳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
4.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5.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
7.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信息披露。
8.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其他方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8)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9)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0)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6)关联交易